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商城县乡村振兴局优势特色产业种植
项目紫苏四包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商财公开招标-2024-904

甲 方 : 商城县乡村振兴局

乙 方 : 信阳金恒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7 月 2 日

甲方(商城县乡村振兴局) 商城县乡村振兴局优势特色产业种植项目紫苏四包 委托 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 信阳金恒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电子版资料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紫苏种植项目服务

由乙方为种植户提供种苗、化肥、农药等农资,按照甲方要求分发至指定种植户,同时负责向种植户提供技术指导,以村为单位签订产品保底收购合同。全县暂定种植面积 8000 亩,每亩按 520 元给予补贴。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经初步统计,每亩补贴 520 元,合同总金额暂定:

¥4160000元（大写：肆佰壹拾陆万元整）。项目补贴资金总额以最终实际验收结果确定。

2.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未超过原中标金额10%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超过部分可按中标价计算服务费；超过中标金额10%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按中标价计算服务费。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乡镇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协助沟通种植面积、物资配送等事宜。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



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按照项目正常实施需求，可预付相应包段物资采购贷款的 30% 用于前期物资采购。第二阶段，在乡镇村完成初验的基础上，县级部门聘请第三方测绘公司进行终验，各包段项目总规模即总补贴资金以第三方最终验收面积结果为准，剩余物资采购补贴款按照中标价参照第三方验收结果 100% 拨付。

第六条 验收情况

1. 服务时间：从签订协议开始至产品回收完毕截止

服务地点：商城县

验收时间：根据作物生长情况适时组织人员验收

验收地点：商城县项目实施区域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派人参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种植产品需长势良好，无大面积死亡、无大面积病虫害，存活率要在 80% 以上。如作物存活率低于 80% 或杂草过多，影响作物正常生长的，应按实际情况予以扣减或不予验收，具体验收时间由县乡村振兴局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4. 中标企业先向项目实施地乡镇政府提出验收申请，乡村组织初验，初验结果报乡村振兴局备案后，由县乡村振兴

局组织相关部门及第三方公司进行终验。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分阶段验收；

5. 如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以提供服务时间开始至产品完成回收后3个月为止。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5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问题解决。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联农带农机制

一是鼓励土地流转。鼓励支持企业、种植大户优先流转脱贫群众的闲置地、撂荒地等种植产品，鼓励支持企业与脱贫群众（监测户群众）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群众土地租金收入。



二是提供物资技术。政府统一免费向有种植意愿的群众提供种苗、农资以及技术服务，减轻群众种植成本，提升群众种植的积极性，增加群众产业性收入。

三是带动务工就业。要求企业、种植大户在用工、田间管理与维护等种植生产过程中，优先聘用当地人员（特别是脱贫群众、重点监测对象），带动有劳动能力的群众就业增收。

四是企业补贴分红。要求企业每享受5万元政策补贴，必须有1千元用于支持脱贫群众或监测对象户。企业带贫、利润分红、用工工资优先采取“一卡通”的方式发放，没有条件采取“一卡通”的方式发放的也可采取其他方式发放，但要做好签字确认等记录。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

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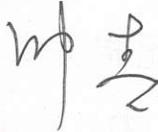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商城县乡村振兴局

名称：（盖章）

地址：黄柏山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信阳金恒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城关镇温泉大道 42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城县支行

银行账号：1718022809200107020

时间：2024年7月2日